

“社会科学与艾滋病——理论和实践研讨会”综述

刘 潼 福

全国“社会科学与艾滋病：理论和实践研讨会”于2003年11月1—2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主办，由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夏国美研究员主持。邱仁宗、潘绥铭、王若涛、张孔来、张北川等著名专家学者和近60位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上海社会科学院对这次会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并成立了由院长尹继佐教授为组长的会议领导小组，并承担了全部会议经费。

会议安排了三场主题报告和七场专题讨论。代表们一致认为，这次会议不仅标志着社会科学领域对艾滋病研究的一种行动自觉，也促进了社会科学本身的理论思考和分析框架的更新。会议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比较集中的讨论并达成了一些共识。

（一）艾滋病的伦理问题

邱仁宗对强制检测HIV的做法提出了反对观点，认为这对遏制艾滋病的蔓延作用不大，而副作用却十分严重。如高费用、低效率，转移了防治和保健项目中本已稀缺的资源；所获得的信息可能不可靠；促使人们隐藏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危险行为；检测可能用于歧视目的，如拒绝雇用、拒绝保险、勒令离职、退学、泄密造成对受检者的压力等；削弱了个人防止感染的责任，从而助长了将“我们和他们”分开的思想，并进一步引起恐惧、排斥和歧视。

瞿晓梅（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副教授）强调了艾滋病研究中的知情同意及保密的重要性。她指出，不注意这一问题，很可能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面临人们的歧视，丧失隐私、工作和健康保险，公民权利受到限制。扈海鹏（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则进一步指出，解决中国艾滋病问题不能从“应该”的道德模式出发，而要从人道的原则和社会公正的原则出发，强调“善待一切人”，“使人成为人”。

（二）偏见和歧视问题

夏国美、武俊青（上海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张北川（青岛医学院教授）等一致认为，尽管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制定了一系列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工作、学习、生活、医疗以及社会活动权利的行政法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病情的保密工作较最初已经有很大改善，但在现实社会中，因为偏见和歧视，剥夺这一人群各种权利的事情仍在不断出现。不少感染者和病人由于害

怕诉诸法律会导致更大范围的泄密，因此不敢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感染者怕受歧视的阴影始终无法去除。

武俊青认为，如果更多的感染者感觉到生活无望，很难保证他们对社会不会有仇视。张北川指出，要改变弱势人群中的艾滋病高危行为，仅靠医学技术手段是不够的，只有采取“信任、尊重和认可”的原则启发他们的自觉才有可能成功。夏国美强调，当社会还不能从根本上消灭城乡差异、贫富差距、权力腐败和分配不公等弊病时，被这种弊病挤入艾滋病易感圈的弱势人群，他们既是社会弊病的受害者，又是艾滋病的重创者。他们理应得到社会双重的关怀；在尊重人权的前提下，矫正他们的不规范行为；在人道的前提下，帮助他们预防和治疗艾滋病。

（三）决策矛盾问题

许多与会代表在讨论中都提到了艾滋病预防中决策的矛盾问题。夏国美指出，一方面，在《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中，政府已经提出了2005年底在高危行为人群中安全套使用率要达到50%以上的工作指标，并提出了“积极开展针具市场营销，推广使用清洁针具，减少共用注射器传播艾滋病病毒”的目标。但另一方面，当干预工作者试图在高危行为人群中开展这些工作时，不但依然会遭遇巨大的阻力和非议，甚至会有被相关机构误解和处罚的不安全感。这种冲突，不仅加大了艾滋病干预工作的困难，而且使得原本只需少量经费就能解决的干预教育，变得效率低下和成本昂贵。所以，在艾滋病的预防中，我们究竟需要的是惩罚性法律，还是保护性法律？这是必须明确的根本问题。

王维真（国家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副研究员）认为，我国已经建立了一些艾滋病防治具体政策和法律法规，但我们尚欠缺在国际社会中基于保护人们避免感染的、被实践证明是科学的政策和法规，或政策的高度不够，或约束力较差。邱仁宗则提出，在同一个法律或规定中，对同一人群的行为和结果既惩罚又保护，在实践中是会发生矛盾的，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惩罚的作用要大于保护的作用。一方面，惩罚会导致对感染者和病人的侮辱和歧视，使之转入地下，得不到有关艾滋病的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能改变他们的不安全行为；另一方面，公众也会错误地认为传播艾滋病的责任在“他们”，将他们限制、控制起来，就万事大吉。于是，艾滋病传播的可能就

大为增加。王若涛强调,防治艾滋病的立法的根本理念应该是把法律或司法要解决的问题和政策要解决的问题分开,把政府可以解决的问题、公民社会应该解决的问题,以及私人领域以个人权益为基础的保护这三个问题严格分开。

(四)经济与以人为本问题

会上,代表们对一种在艾滋病问题上的宏观经济分析理论提出了批评。这种理论认为:如果中国艾滋病的流行率控制在0.1—0.2%之间,而且主要集中在边远地区(因那里的劳动力是可替代的),某一部分地区的损失可能成为另一地区的收益,所以对宏观经济不会发生大的影响。邱仁宗指出,这种纯数字的观点是缺乏人道主义的。在艾滋病问题上,缺乏人道主义的观点会造成决策失误。谈大正(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等认为,经济学只重数字不重人本的倾向,在一度成为考核地方干部政绩的主要内容时,给中国社会全面健康的发展造成了负面效应。因为艾滋病干预在短期内非但不会显示经济效果,甚至有可能出现付出了精力、财力反而影响了投资、旅游等经济效益的后果。这也是一些地方干部隐瞒疫情、排斥媒体和不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原因之一。

(五)艾滋病与人权问题

中央党校“艾滋病防治中的性别差异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性别分析”课题组的代表指出,《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了“国家保证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以及“禁止用……暴力手段残害妇女”。当从事违法活动的“妇女”,在违法经营活动中被不平等或被残害时,是否也应享有平等权利,并拥有告诉权?“平等的人身权利”并不是指承认性交易的合法性,更不是指其违法行为与守

法行为具有平等权利,而是指基于法律底线的、人人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邱仁宗认为,人们不理解在艾滋病问题上侵犯人权就无法防治艾滋病。实际上,保障个人权利与保护公众健康是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的两个方面。保护公众健康是我们的义务,这一点大家比较明确;但保障个人法律或道德、伦理权利也是我们的义务,这一点就并不是所有人都很明确了。

(六)艾滋病防治行动问题

康来仪(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授)、潘孝彰(上海复旦大学医学院附属华山医院教授)、王金玲(浙江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吴晓燕(上海市公安局第一收容教育所副所长)等,从艾滋病干预的实践模式,对中国艾滋病防治行动提出了许多尖锐的问题和很有价值的建议。例如,如何在吸取原有帮教模式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和探索社会—心理—医学综合帮教模式;如何依靠非政府组织在有可能提供性服务的场所进行安全性行为的宣传教育;政府机构在防治行动上怎样做到可持续性,做到低成本高效益;在救援艾滋病高发区的经费使用上如何防止权力腐败等。他们一致认为这些是社会科学必须深入研究的问题。

代表们一致认为,社会科学领域应更多地介入艾滋病问题的研究,并在制定科学的决策思想,改进不合理的法律、法规,系统推出有效的社会干预模式方面迈出实质性的步伐。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

杂志社副总编、副编审

责任编辑:张宛丽